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09-024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6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09年6月10日上午九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南京市汉中路89号金鹰国际商城19层C座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寿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罗海章先生、尹仪民先生、陈山先生、陈志斌先生和任侠先生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公告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以及公司与南一农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对《关于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不再将《关于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以及张爱娟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罗海章先生、尹仪民先生、陈山先生、陈志斌先生和任侠先生参加该议案的表决。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实施。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4票 |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4票 |

3.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

南一农集团已通过南京产权交易中心购得南京生化51%的国有股权,南京生化成为南一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一农集团的相关农药类经营性资产已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注入到南京生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生化")100%股权、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生化")100%股权、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100%股权。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4票 |

4.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为体现交易价格公允性,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9)第1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3月31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值为74,074.95万元,评估价值为208,393.35万元,本次交易以此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4票 |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南一农集团,所发行股份由南一农集团以其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为对价全额认购。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4票 |

6.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年12月15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9.28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4票 |

7.发行数量

根据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208,393.35万元)及拟发行股份的价格(9.28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24,561,802股。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4票 |

8.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 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 = (P0-D+AK)/(1+K+N)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4票 |

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向南一农集团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4票 |

10.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所产生的损益,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4票 |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4票 |

12.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关于资产过户:

(1)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认购人应尽快配合发行人,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分别向主管机关办理认购资产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①向认购资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有关手续;

②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认购资产中的商标的过户手续;

③认购人须保证认购资产在发行期间持续正常经营,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关于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4票 |

13.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4票 |

本议案涉及的13个表决事项商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罗海章先生、尹仪民先生、陈山先生、陈志斌先生和任侠先生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公告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公司与南一农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对《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不再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以及张爱娟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罗海章先生、尹仪民先生、陈山先生、陈志斌先生和任侠先生参加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罗海章先生、尹仪民先生、陈山先生、陈志斌先生和任侠先生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公告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以及公司与南一农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对《关于本次重组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不再将《关于本次重组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罗海章先生、尹仪民先生、陈山先生、陈志斌先生和任侠先生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并公告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以及公司与南一农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对《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不再将《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罗海章先生、尹仪民先生、陈山先生、陈志斌先生和任侠先生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罗海章先生、尹仪民先生、陈山先生、陈志斌先生和任侠先生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对《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

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已对审批风险进行详细披露并作出特别提示。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南京生化100%股权、安徽生化100%股权、国际贸易100%股权。目前南一农集团拥有相应标的资产完整的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公司购买目标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公司购买目标资产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将根据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以及张爱娟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罗海章先生、尹仪民先生、陈山先生、陈志斌先生和任侠先生参加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4票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罗海章先生、尹仪民先生、陈山先生、陈志斌先生和任侠先生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以及张爱娟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罗海章先生、尹仪民先生、陈山先生、陈志斌先生和任侠先生参加该议案的表决。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罗海章先生、尹仪民先生、陈山先生、陈志斌先生和任侠先生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以及张爱娟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罗海章先生、尹仪民先生、陈山先生、陈志斌先生和任侠先生参加该议案的表决。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4票 |

本议案高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罗海章先生、尹仪民先生、陈山先生、陈志斌先生和任侠先生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以及张爱娟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罗海章先生、尹仪民先生、陈山先生、陈志斌先生和任侠先生参加该议案的表决。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4票 |

2.安徽生化与马鞍山科邦之间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

(1)安徽生化与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28日签订《租赁协议》,安徽生化租赁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13,483.31平米的房产,租期自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月租金35万元;

(2)安徽生化与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安徽生化租赁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面积三十亩的土地用于建设水厂、污水处理厂,租期自2008年1月1日-2028年1月1日,年租金30,000元;

(3)安徽生化与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安徽生化租赁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面积三十亩的土地用于建设锅炉房、配电房,租期自2008年1月1日-2028年1月1日,年租金30,000元;

(4)安徽生化与南一农集团下属间接控股子公司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1日签订《供电协议》,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向安徽生化提供供电服务,定价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确定。合同期限一年,可自动续展。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4票 |

3.红太阳国际贸易与南一农集团之间的房屋租赁

红太阳国际贸易与南京第一农药厂(南一农集团的前身)于2002年7月16日签署了《租赁合同》,红太阳国际贸易租赁南一农集团位于高淳县宝塔路269号128平方米的房产,租期自2002年至2022年,租金为1万元/年。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4票 |

4.标的公司对外担保

截止2009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存在如下尚未解除的对外担保。交易完成后,该等担保将形成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事项 | 银行名称 | 担保金额 | 到期日 | 说明 |
|---|---|---|---|---|---|---|
| 南京生化 | 红太阳集团 | 贸易融资保证担保 | 交通银行 | 568.98 | 2009/7/30 | 单笔保证合同 |
| 南京生化 | 南一农集团 | 贷款保证担保 | 华夏银行中央门支行 | 5,000.00 | 2009/12/15 | 注1 |
| 南京生化 | 南一农集团 | 贷款保证担保 | 华夏银行中央门支行 | 3,800.00 | 2009/12/16 | 注1 |
| 南京生化 | 南一农集团 | 贷款保证担保 | 中国银行高淳县支行 | 2,000.00 | 2010/1/5 | 单笔保证合同 |
| 南京生化 | 南一农集团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担保 | 华夏银行中央门支行 | 2,500.00 | 2009/6/16 | 注1 |
| 南京生化 | 南一农集团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担保 | 华夏银行中央门支行 | 2,500.00 | 2009/6/16 | 注1 |
| 南京生化 | 南一农集团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担保 | 中国银行高淳县支行 | 6,000.00 | 2009/7/13 | 单笔保证合同 |
| 南京生化 | 南一农集团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担保 | 华夏银行中央门支行 | 1,000.00 | 2009/6/18 | 注1 |
| 南京生化 | 南一农集团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担保 | 华夏银行中央门支行 | 1,000.00 | 2009/6/18 | 注1 |
| 南京生化 | 红太阳集团 | 贷款保证担保 | 光大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 3,000.00 | 2009/5/10 | 注2 |
| 合计 | | | | 27,368.98 | | |

注:最高额担保合同1是指南京生化为南一农集团提供的华夏银行南京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NJ13(高保)20080029-12,最高主债权本金为15,800万元,担保发生期间为2008年12月11日至2009年12月11日的主债权;

最高额担保合同2是指南京生化为红太阳集团提供的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红太阳集团合同编号为20080031110020的《综合授信协议》下的最高授信额度8,000万元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为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4票 |

5.标的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之间的产品购销

(1)红太阳集团于2009年1月1日与安徽生化签订《产品营销协议》,安徽生化向红太阳集团销售吡啶及其他农药产品,定价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国家、地方定价标准,则应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期限均为一年,可自动续展。

(2)红太阳集团于2009年1月1日与红太阳国际贸易签订《产品营销协议》,红太阳国际贸易向红太阳集团采购百草枯及其他农药产品,双方每笔购销业务均应签订购销合同,定价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国家、地方定价标准,则应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期限均为一年,可自动续展。

(3)红太阳集团于2009年1月1日与南京生化签订《产品营销协议》,南京生化向红太阳集团销售吡啶碱、百草枯和敌草快,定价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国家、地方定价标准,则应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期限均为一年,可自动续展。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4票 |

6.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1)红太阳集团与南京生化于2008年12月1日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红太阳集团许可南京生化无偿使用其注册号为1192257号"红太阳"商标。

(2)红太阳集团与红太阳国际贸易于2008年12月1日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红太阳集团许可南京生化无偿使用其注册号为1192257号"红太阳"商标。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4票 |

该议案涉及的6个表决事项商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罗海章先生、尹仪民先生、陈山先生、陈志斌先生和任侠先生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相关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18,596.05万元,与相关方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参见同日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2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以及张爱娟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罗海章先生、尹仪民先生、陈山先生、陈志斌先生和任侠先生参加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4票 |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9-028)。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不适用 |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09-025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生化")100%股权(含南一农集团增资至南京生化的农药类相关经营性资产),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也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2008年11月13日下午16时,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08年11月14日起停牌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开始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拟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因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是在停牌期间进行的,所以不存在股票价格异动的情况。

(三)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并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五)2008年12月1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六)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0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八)2008年12月12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2009年1月16日、2009年2月17日以及2009年3月18日,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披露了本次交易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后的进展情况。

(十)2009年3月28日,本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南一农集团通过南京市产权交易中心购买到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生化51%的国有股权,使南京生化成为南一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生化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十一)2009年3月31日,南一农集团将本部现有农药类相关经营性资产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注入南京生化,南京生化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2009年4月29日,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十二)2009年5月27日,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披露了本次交易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后的进展情况,以200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审计和评估结果正在汇总和内部审核之中。

(十三)2009年5月20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向南一农集团购买的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

(十四)2009年5月20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向南一农集团购买的资产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十五)2009年6月1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南一农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与此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十六)2009年6月9日,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200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八)2009年6月10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九)2009年6月10日,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关联方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批准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已获得高淳县人民政府和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备忘录13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以及张爱娟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罗海章先生、尹仪民先生、陈山先生、陈志斌先生和任侠先生参加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4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罗海章先生、尹仪民先生、陈山先生、陈志斌先生和任侠先生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以及张爱娟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罗海章先生、尹仪民先生、陈山先生、陈志斌先生和任侠先生参加该议案的表决。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不适用 |

本议案涉及的13个表决事项商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不适用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不适用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不适用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不适用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不适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不适用 |

本议案涉及的13个表决事项商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有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有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不适用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票 | 票 | 票 | 不适用 |

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罗海章先生、尹仪民先生、陈山先生、陈志斌先生和任侠先生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交易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以及张爱娟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罗海章先生、尹仪民先生、陈山先生、陈志斌先生和任侠先生参加该议案的表决。

1.南一农集团与红太阳股份之间的无形资产转让

本次交易后,南一农集团拟将其具有所有权的注册商标29件、已正式受理商标申请30件、已获证书专利技术40项、在申请专利3件及非专利技术16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偿转让给红太阳股份。

(1)交易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宁高国用(2005)第479号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949.5平方米。

(4)交易价格:

交易定价根据南京大陆土地估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宁大陆高出让估字(2009)007号),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每平方米180元,总金额为107.091万元。

(5)交易结算方式:

土地转让的转让金由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5.公司与南京生化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09年6月10日

(3)交易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其生产所需部分原料;乙方向甲方购买包装物及五金材料等。

(4)交易价格:

双方每笔购销业务均应签订购销合同,定价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国家、地方定价标准,则应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交易结算方式:

货款逐月结算,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协议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购销合同中具体约定价款支付条件、期限及金额等。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7)履行协议的期限以及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9个月,自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有效期限届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本协议。

6.农资连锁与南京生化签订的《产品营销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南京红太阳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09年6月10日

(3)交易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部分除草剂类农药产品。

(4)交易价格:

双方每笔购销业务均应签订购销合同,定价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国家、地方定价标准,则应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交易结算方式:

货款逐月结算,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协议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购销合同中具体约定价款支付条件、期限及金额等。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7)履行协议的期限以及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9个月,自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有效期限届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本协议。

3.公司与南一农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09年6月10日

(3)交易标的:

甲方租赁乙方位于南京市高淳县宝塔路269-275号的部分厂房、仓库等房产,面积共计21701.29m2。

(4)交易价格: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的公平的市场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房产在租赁期限内的租金按每月47.733元人民币计算,共计42.96万元。租赁期间,合同房产的水、电、暖费、维修费及其他有关使用合同房产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5)交易结算方式:

合同房产的租金由甲方于